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權利

1. 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的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的第五十八章，任何一位或一群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于一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利以書面請求書，要求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述的股東大會可討論所有議程，而該董事會需要在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公司于 21 天內不安排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可以自己召開股東大會而公司需要補償他為安排召開股東大會的費用。

該請求書須述明大會的目的，並須由請求者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9 號3 8 樓）以轉交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請求者簽署。

如果該請求書符合規格，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公司秘書也會按照公司章程向股東發放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相反，如果該請求書不合規格，公司秘書會通知請求的股東，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如下：

- 如果股東提出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普通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知需要至少 14 天（當中包括至少 10 個工作天）。
- 如果股東提出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決議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知需要至少 21 天（當中包括至少 20 個工作天）。

2.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權利

除經董事會推薦或該名董事為退任董事，沒有人可有資格于任何股東大會內參選為董事，除非股東以書面形式推薦該人仕為參選董事，而該位參選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參選意向，並提供該位候選董事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項下要求的個人資料及覆曆明細于股東大會最少 7 日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9 號3 8 樓）以轉交公司秘書。該通知根據章程的遞交期限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于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結束。該通知也應該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

3. 向董事局提問的方法

任何股東可以由以下途徑向董事局提出問題：股東需要以書面方式把他們向董事局的提問提交于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9 號3 8 樓）或任何公司指名的地址。書面提問需要抬頭給董事局主席。當公司收到有關提問後，公司會盡快給與一個回復。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